



200086

上海市虹口区物华路 113 号久裕商务楼 220 室
冯秋轶

发文日:

2015 年 12 月 09 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1510894642.5

发文序号: 2015120900692290

专 利 申 请 受 理 通 知 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、第 39 条的规定, 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、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1510894642.5

申请日: 2015 年 12 月 05 日

申请人: 上海阿艾依智控系统有限公司

发明创造名称: 基于射频识别卡及智能手机连动嵌入式续费装置及其方法

经核实, 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:4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:8 页 文件份数:1 份 权利要求项数: 18 项

说明书 每份页数:9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:1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提示:

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 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 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
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 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 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
审 查 员: 唐雍(电子申请)

审查部门: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-06

联系电话: 021-23110898

200101
2010.2

纸件申请, 回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
电子申请,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

200086

上海市虹口区物华路 113 号久裕商务楼 220 室
冯秋轶

发文日:

2015 年 12 月 09 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1510894642.5

发文序号: **2015120900692300**

申请人或专利权人: 上海阿艾依智控系统有限公司

发明创造名称: 基于射频识别卡及智能手机连动嵌入式续费装置及其方法

缴 纳 申 请 费 通 知 书

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95 条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第 75 号公告的规定, 申请人应当于 2016 年 02 月 05 日之前缴纳以下费用:

申请费: 900 元 公布印刷费: 50 元 权利要求附加费: 1200 元 说明书附加费: 0 元 优先权要求费: 0 元

共计: 2150 元

提示:

1. 优先权要求费未缴纳或未缴足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。其他费用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, 该专利申请将被视为撤回。
2. 费用可以直接到国家知识产权局缴纳, 也可以通过邮局或者银行汇付。如通过邮局汇付, 收款人姓名: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收费处; 商户客户号: 110000860。如通过银行汇付, 开户银行: 中信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; 户名: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; 账号: 7111710182600166032。
汇款时应当准确写明申请号、费用名称(或简称)及分项金额。未写明申请号和费用名称(或简称)的视为未办理缴费手续。
3.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 条的规定, 各种期限的第 1 日不计算在期限内。期限以年或者月计算的, 以其最后 1 月的相应日为期限届满日; 该月无相应日的, 以该月最后 1 日为期限届满日。期限届满日是法定节假日的, 以节假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为期限届满日。

审 查 员: 唐雍(电子申请)

审查部门: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-06

联系电话: 021-23110898

200103
2010.4

纸件申请, 回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
电子申请,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